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建办房函〔2024〕25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2024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 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地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规〔2021〕3号），现就2024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考试报名条件

具备下列考试报名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3.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对报考人员的报名条件进行审核。

（二）考试收费标准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试报名期限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本地具体报名日期，并向社会公布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和咨询电话。报名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

（四）考试报名数据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将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1）的内容，按照《数据库格式及说明》（附件2）的相应要求建成报名数据库，并于2024年10月11日前将报名数据库和试卷预订单（一式2份，附件3），寄送至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

路 15 号中建大厦 B 座 9001 室，联系人：万里程、王韵，联系电话：010-88565380、88565730，邮政编码：100835，电子邮箱：gjsks@cirea.org.cn)。

二、考试时间和方式

(一) 考试时间和科目

11 月 9 日：

9：00—11：30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

14：00—16：30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自备计算器）

11 月 10 日：

9：00—11：30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自备计算器）

14：00—16：30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自备计算器）

(二) 考试大纲

继续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2021)》(以下简称考试大纲)，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www.cirea.org.cn)、“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网站(www.creva.org.cn)下载。

(三) 考试方式

所有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纸笔考试。其中，《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2 个科目均为客观题，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为主客观题相结合，客观题、主观题分值分别占 30%、70%，以填涂答案卡和答案卡上书写的方式作答；《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

科目为主客观题相结合，客观题、主观题分值分别占 80%、20%，以填涂答题卡和在答题卡上书写的方式作答。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在所有科目的考试中为考生统一准备草稿纸。

三、试卷交接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各科目的报名人数合理预订考试试卷，并确保备用卷数量充足。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根据各地考试管理机构上报的试卷预订单核发各地的试卷数量，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由专人将试卷送达指定的交接地点。

（二）考试结束后，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试卷、草稿纸，相关科目违纪考生的违纪处理材料一并存放至该科目答题卡中，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所有科目的所有应考人员（包括实考人员和缺考人员）的答题卡、考场情况记录单，以及违纪处理材料，通过邮政机要通信传递至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地址等信息，同上）。

四、考试纪律要求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 号）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认真落实考试考务工作各项要求。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令第 31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考试合格标准和成绩查询

考试日期后 2 个月内, 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将公布考试合格标准, 并开通成绩查询通道。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查询考试合格标准和考试成绩, 并可自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 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在线申请复核试卷卷面合分是否准确, 在线查看成绩复核结果。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 关于我国港澳台居民报考问题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16号)精神, 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 在内地(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二) 考试期间值班和巡考

考试期间,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有专人值班。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委托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会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做好考试值班工

作。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值班电话为：010-88565380、88565730；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值班电话为：010-66560185、66562203。

（三）考试费缴纳时间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应上缴的考试费汇入指定账户。

（四）资格后审结果反馈

采取资格后审的地区，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自成绩公布之日起40日内，将本考区资格后审结果寄送至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地址等信息，同上）。

- 附件：1. 2024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
2. 数据库格式及说明
3. 2024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试卷预订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一寸正面 白底免冠 照片
证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永久居留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学 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日期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档案号（非首次报名的考生填写）						
报考科目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全部 4 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考 3 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免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考 3 科		
申报 考试 科目 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拟报考科目划“○” 不报考科目划“×” 申请免试科目划“√”		
	1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				
	2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				
	3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				
	4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				
免试 证明 材料	证书编号/ 证书管理号	原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				
		原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个人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往年考生报名时变更报考科目类别的，已取得的保留成绩将失效；

2. 报名时提交的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报考人员慎重选用。

附件 2

数据库格式及说明

数据库包含报考人员信息数据库和电子证件照片文档，报考人员信息数据库采用 DBASE 数据库格式，电子证件照片采用 JPG 或 JPEG 格式。

(一)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数据库格式要求

数据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注
姓名	字符型	36	中文姓名，只能包含中文和“·”
性别	字符型	2	
性别代码	字符型	1	1=男；2=女
证件类别	字符型	1	1=居民身份证；2=护照；3=外国人永久居留证；4=境外永久居留证；5=香港居民身份证明；6=澳门居民身份证明；7=台湾居民身份证明；8=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字符型	20	
出生年月	字符型	6	6 位数字，yyyyMM 格式
国籍（地区）	字符型	4	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外籍和其他
档案号	字符型	9	
准考证号 1	字符型	12	第 1 科准考证号
准考证号 2	字符型	12	第 2 科准考证号
准考证号 3	字符型	12	第 3 科准考证号
准考证号 4	字符型	12	第 4 科准考证号
学历	字符型	12	
所学专业	字符型	100	
毕业院校	字符型	50	
毕业日期	字符型	6	6 位数字，yyyyMM 格式
报考科目类别	字符型	1	1=考全科； 2=免 1 科（免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 3=免 1 科（免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
考区	字符型	20	
考区代码	字符型	4	1—2 位省市代码，3—4 位省内编码
报名地市	字符型	20	
地市代码	字符型	4	1—2 位省市代码，3—4 位省内编码
手机号码	字符型	20	
工作单位	字符型	140	

1. 各地要准确填写证件类别和证件号码,不得做任何修改或添加。
2. 档案号为字符型,字节数为9位,具体规定为:第一位为考试类别代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代码为“9”),第二、三位为年份代码(2024年代码为“24”),第四、五位采用行政区代码中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代码(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代码表”,以下简称“代码表”),后四位各地自定。
3. 准考证号为字符型,字节数为12位,具体规定如下:
 - 第一位为科目号,四个科目代码分别为:
 -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1
 -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2
 -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3
 -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4
 - 第二、三位采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代码(见“代码表”);
 - 第四、五位为考区号;
 - 第六、七位为考点号;
 - 第八、九、十位为考场号;
 - 第十一、十二位为序号(不应超过30)。

(二) 电子照片要求

照片文件为JPG或JPEG格式,像素为295px×413px,尺寸为1寸证件照(2.5cm×3.5cm),大小约为10KB,底色为**白色**。报名时上传的证件照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职业资格证书等,请提醒报考人员慎重选用。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代码表

省市代码	省市名称	省市代码	省市名称	省市代码	省市名称
11	北京	12	天津	13	河北
14	山西	15	内蒙	21	辽宁
22	吉林	23	黑龙江	31	上海
32	江苏	33	浙江	34	安徽
35	福建	36	江西	37	山东
41	河南	42	湖北	43	湖南
44	广东	45	广西	46	海南
50	重庆	51	四川	52	贵州
53	云南	54	西藏	61	陕西
62	甘肃	63	青海	64	宁夏
65	新疆	66	兵团		

注：军队代码 99

(四) 其他要求

1. 报名数据库中各字段均不能为空。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内容要填写中文全名，不得填写代码。报名数据库中考生的姓名如果出现异体字，需用同音字加中括号代替，例如姓名为“王癸”，如果“癸”字无法录入，则录入“王[炎]”，并附书面说明，加盖公章，连同身份证件复印件与报名数据库一起上报。

2. 为保证评卷、合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要准确填写考生证件号码和档案号。对往年有保留成绩的考生，必须使用往年的证件号码和档案号报考，若证件号码发生变更，须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上报。对今年的新考生，在生成档案号时，必须按照上述规定进行。

附件 3

2024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试卷预订单

试卷名称	报考人数	考点数	考场数	30 份袋	25 份袋	5 份袋
房地产 制度法规 政策						
房地产 估价原理 与方法						
房地产 估价基础 与实务						
土地 估价基础 与实务						
报名人数						
交接地点				联系电话		
交接人				送达时间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考试管理机构名称：

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姓名：

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电话（手机）：

考试值班信息：

考点负责人姓名：

考点负责人值班电话：

